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12日上午8时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7日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6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崔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6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崔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赞成65,877,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表决结果**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0-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0-003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02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天健华光(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华光”)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目前,因天健华光与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和正信”)合并,且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并事项上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合并后天健正信仍将以上原天健华光的分支机构和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2010-0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0-003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0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13日

公告编号:2010-004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0-00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7日完成合并,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一、概述

2008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详见2008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刊登的《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8年11月17日,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详见2008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两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实施公告》。

二、合并双方简介

合并方: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临港新城区石庄办事处诚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朗

注册资本:19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4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400万美元,我公司持有75%股权,外方股东新属纽埃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液体化工码头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成品油仓储

被合并方: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临港新城区石庄办事处诚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国中

注册资本:2998万美元

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我公司持有75%股权,外方股东新属纽埃华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液体化工码头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

三、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毗邻,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通过合并,可有效整合资产,消除同业竞争,理顺经营关系,发挥资产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002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0-00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月12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了《华西村25亿建中国第8高楼,拆迁居民买下新房蔚然成风》文章,作者为曾航,文中提到“华西村以25亿元自有资金建设该高”。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该大项目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投资建设,本公司没有参与投资该项目。

三、业绩预测

根据目前的预测,本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08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超过50%。

四、必要的提示

1.《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002

股票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12日上午8时